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78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日益嚴峻之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，防杜疫病入侵，避免造成我國農畜產業鉅大損失，宣導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12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非洲豬瘟係由病毒引起的具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，雖不會傳染人類，但豬隻發病率及致死率極高，目前尚無藥物可供治療及疫苗施打。該病以接觸傳染為主，可經由廚餘、節肢動物、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、車輛及人員夾帶物品等方式傳播，且病毒可長期存在於環境、排泄物（豬舍及糞便）及豬肉製品（冷藏豬肉100天、冷凍豬肉存在1,000天），故飼養豬隻食用遭該病毒污染之廚餘將有被傳染之虞。
- 三、請貴校向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其家長加強宣導，切勿利用電子商務平臺購買或返國入境時攜帶中國大陸豬肉製品，共同杜絕疫病入侵風險。違規者最高將處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

B2\_學務107/09/25 10:41



1070007088

無附件

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罰金。

四、提供非洲豬瘟小知識（附件）供參，相關資料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3>）非洲豬瘟專區查閱，共同協助防檢疫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